#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建字第103號

原　　告　東瑞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銀生

訴訟代理人　楊逸民律師

被　　告　勁強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陳金英

訴訟代理人　林志宏律師

　　楊翕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壹萬玖仟陸佰壹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仟零壹拾柒萬玖仟肆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一日起，另新臺幣陸佰參拾肆萬零壹佰陸拾柒元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佰伍拾萬陸仟伍佰肆拾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仟陸佰伍拾壹萬玖仟陸佰壹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為：「㈠被

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17萬9,452元，及自民國109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迭經變更，最後於112年6月2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833萬0,551元，及其中1,017萬9,452元自109年8月1日起，另815萬1,099元自111年4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院卷三第199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08年2月1日簽訂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以總價3,230萬元承攬被告所承包之「基隆港西16號碼頭後線多功能倉庫興建工程」之「鋼構加工吊裝組立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付款辦法為每月估驗一次，依實際施作數量請款90%，工程完竣及被告驗收通過確認無訛請款10%，業主(即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下稱基隆港務分公司)驗收完成且原告繳交保固切結書及保固票後付清剩餘尾款，被告於施工過程中追加數項工程，最終工程總價為4,130萬3,012元，加計5%營業稅後為4,336萬8,163元。惟原告自108年4月向被告請領第1期款起，被告即有未按約定付款之情，且第1期至第5期工程款共2,503萬7,612元被告均付款遲延，原告基於商誼於108年9月份後即未按月向被告請款，而系爭工程於109年2月完工後，原告方一次請領施工期間未領之估驗款及竣工後之估驗款共1,558萬3,393元，然被告僅核定先給付1,017萬9,452元，卻仍未給付，原告於109年7月22日寄發律師函通知被告應於文到7日內給付工程款1,017萬9,452元，被告已於109年7月24日收受，應自109年8月1日負遲延責任，又系爭工程業於109年12月29日驗收完成，被告亦未給付尾款815萬1,099元，共計1,833萬0,551元工程款未為給付，爰依系爭契約、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之聲

明。

二、被告則以：系爭契約為總價承攬、實作實算，應以基隆港務分公司結算之數量作為兩造結算之基礎。且「甲.貳.三.2建築鋼結構，鋼料（BOX柱）」、「甲.貳.三.3建築鋼結構，H鋼料」此二工項為單純材料購買，但實際上材料係被告所購買，原告並未購買，不應計價而應減價至0，此部分應分別減帳534萬6,000元、442萬8,000元；又「甲.貳.三.2建築鋼結構，鋼料（BOX柱）」約定數量為396噸，監造單位結算之數量為319噸，相差77噸，就其「焊接、噴砂焊接、安裝、運輸、施工圖繪製」等工項，均應以每公噸分別減帳1,800元、3,500元、4,500元、1,000元、300元，合計應減帳854,700元（計算式：11,100元　77噸＝854,700元）；應減帳部分含5%營業稅之總額為11,160,135元，故系爭工程之工程總價4,336萬8,163元扣除被告已給付之2,503萬7,612元再扣除應減帳總額11,160,135元後，為717萬416元。另原告應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或第176條第1項償還被告代購材料費用3,014萬3,993元（已扣除減帳部分977萬4,000元），此部分被告主張抵銷。又原告應給付被告剩餘鋼材及下腳料之買回費用，系爭工程實際使用鋼材數量為1,426噸，下腳料（即耗損比例4%計算）為57.04噸，以每公斤9元回收價計算，應為51萬3,360元；剩餘材料134.166噸，以每噸進貨價2萬5,000元計算，應為335萬4,150元，再加計5%營業稅後共為406萬0,886元，此部分亦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三第200-201頁）

㈠兩造於108年2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約定原告以總價3,230萬元承攬被告所承包之系爭工程，付款辦法為每月估驗一次，依實際施作數量請款90%，工程完竣及被告驗收通過確認無訛請款10%，業主驗收完成且原告繳交保固切結書及保固票後付清剩餘尾款。

㈡被告於施工過程中追加數項工程，最終工程總價為4,130萬3,012元，加計5%營業稅後為4,336萬8,163元。

㈢被告已給付第1至5期工程款共2,503萬7,612元。

㈣原告於109年7月22日寄發律師函通知被告應於文到7日內給付工程款1,017萬9,452元，被告於109年7月24日收受，仍未給付。

㈤系爭工程於109年12月29日經業主驗收完成。

㈥原告於111年10月3日寄送系爭工程保固切結書及保固票予被告，被告收受後，於111年10月14日以存證信函退回。

㈦鋼料施工耗損比例為4%。

㈧基隆港務分公司111年10月6日函覆表示，系爭工程「甲.貳.三.2建築鋼結構，鋼料（BOX柱）、數量319噸」、「甲.貳.三.3建築鋼結構，H鋼料、數量1107噸」係經此案承攬廠商（即被告）計算後提送至監造單位審查，於鋼結構材料進場時現場查驗，並於各期估驗計價資料中提供當期現場查驗資料檢查覈實，又前述之契約項次，亦無辦理契約數量變更及結算數量修正。本案「鋼構工程」於材料進場時經監造單位現場完成查驗，並於完工後驗收通過。

㈨基隆港務分公司112年1月18日函覆表示，系爭工程「甲.貳.三.2建築鋼結構，鋼料（BOX柱）」、「甲.貳.三.3建築鋼結構，H鋼料」此二工作項目係含一次加工及鋼構鍍鋅。

四、本院之判斷：

㈠系爭契約為總價承攬或實作實算契約？

1.按解釋契約，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除契約文字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外，應於文義上及論理上詳為推求，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

2.經查：

⑴系爭契約第5條約定：「合約金額：詳如本合約所附價目

表，以總價參仟貳佰拾萬元整(未稅）承攬。包括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人事、製圖與施工所須之費用及品質檢驗、測試、保管、保險、管理、利潤、申報文件處理施工計劃及所屬廢棄物清運費用等)。除因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項目外，應依工程慣例配合工程施作，甲乙雙方不得因工料價格變動要求追加減價。」（見本院卷一第25頁），足認系爭工程除因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項目外，兩造不得因工料價格變動要求追加減價，應屬總價承攬契約。

⑵被告雖辯稱系爭契約係「總價承攬，實作結算」之契約，且應以基隆港務分公司結算之數量作為兩造間結算之基礎云云，並以系爭契約第6條為據，查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付款辦法：乙方（即原告）支領工程款所用之印鑑應為簽訂本合約時所指定之印鑑。領款人即為簽約具结人。每個月估驗一次，每月10日前需將該期估驗資料送交工務所審核完成後，次月20日請攜帶大小章至勁強台北公司領款。請款截止日需依施工所訂定之進度而訂，逾期則延後請款。請款辦法如下:1.依實際施作數量，請款90%(已計價之工程不視同該部份予以驗收，仍應視最終工程驗收結果)。2.工程完竣(含所屬材料、廢棄物全部清離現場)，經現場人員及甲方(即被告)驗收通過確認無誤，請款10%。3.業主驗收完成且乙方繳交保固切結書及保固票(保固票為銀行質押本票、定存單或保固金,保固金額為結算金額之3%)後，即付清尾款。…」（見本院卷一第27頁）。準此，系爭契約之付款辦法應為：施工期間每個月估驗一次，依實際施作數量請款90%，工程完竣經現場人員及被告驗收通過確認無誤，依實際施作數量請款10%，業主驗收完成且原告繳交保固切結書及保固票後付清剩餘尾款。是認「依實際施作數量結算」者為估驗款，總價扣除估驗款後，則為尾款，被告徒以系爭契約約定估驗時原告應依實際施作數量請款，而主張系爭契約為實作實算契約云云，自無可採。

⑶至被告辯稱原告另以系爭契約漏未估算「施工圖繪製」而要

求計價90萬1,800元（未稅），經協調後兩造達成協議以45萬0,900元（未稅）施作，且系爭契約原列有「甲.貳.四.1.1結構用鋼材，C型鋼：195T」，原告於施工中主張漏未估列Y1、Y5雨遮倒吊C型鋼要求追加材料費5萬5,000元（含稅）、施工費14萬3,808元（含稅），故認系爭契約屬「總價承攬，實作結算」之契約等語，並以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一第43、49、50頁），惟查，系爭契約標單詳細表項次甲.貳.四.1.1之「結構用鋼材，C型鋼」工項，為「鋼構工程」，而「Y1、Y5雨遮倒吊C型鋼(包版用)」工項，則為一般「包版工程」，分屬不同類之工程，且「結構用鋼材，C型鋼」工項，其單價為每噸1萬3,000元(見本院卷一第39頁)，而「Y1、Y5雨遮倒吊C型鋼(包版用)」工項，其材料單價為每公斤40元，施工費單價則為每公尺350元（見本院卷一第49、51頁），二者工項及計價方式顯有不同，足認非屬系爭契約約定之範圍，是以，原告以上開追加工項請求被告另外計價，亦屬當然，不能因系爭契約有漏項而追加工程款，遽以推斷系爭契約為實作實算契約，從而，被告上開所辯，難認可取。

3.綜上，系爭契約為總價承攬性質，除依系爭契約第5條因變更設計追加減工程項目外，兩造均不得因工料價格變動要求追加減價。

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833萬0,551元，有無理由？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約定原告以總價3,230萬元承攬系爭工程，被告於施工過程中追加數項工程，最終工程總價為4,130萬3,012元，加計5％營業稅後為4,336萬8,163元，被告已給付第1至5期工程款共2,503萬7,612元，尚有1,833萬0,551元工程款未為給付，系爭工程於109年12月29日經業主驗收完成，且原告於111年10月3日寄送系爭工程保固切結書及保固票予被告等情，業如前開兩造不爭執事項，足

認原告承攬之系爭工程業已完成，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833萬0,551元，為有理由，首堪認定。

2.惟被告辯稱下列金額應予減帳：⑴有關「甲.貳.三.2建築鋼結構，鋼料（BOX柱）」、「甲.貳.三.3建築鋼結構，H鋼料」此二工項為單純材料購買，但實際上材料係被告所購買，原告並未購買，不應計價而應減價至0，此部分應分別減帳534萬6,000元、442萬8,000元；⑵「甲.貳.三.2建築鋼結構，鋼料（BOX柱）」約定數量為396噸，監造單位結算之數量為319噸，相差77噸，就其「焊接、噴砂焊接、安裝、運輸、施工圖繪製等工項，均應以每公噸分別減帳1,800元、3,500元、4,500元、1,000元、300元，合計應減帳854,700元（計算式：11,100元　77噸＝854,700元）等語，則為原告所否認，是否有理？茲分述如下：

⑴「甲.貳.三.2建築鋼結構，鋼料（BOX柱）」、「甲.貳.三.3建築鋼結構，H鋼料」此二工項是否為單純材料購買，而應減價至0？

①被告辯稱此二工項為單純材料購買，然系爭工程之材料均由被告所購買出貨，原告既未購買，則無施作此二工項，自不應計價云云，並以系爭契約第19條第4條為據。查系爭契約第19條第4條約定：「甲方（即被告）證實乙方（即原告）因工人、材料、設備不足，或其他原因致使工程進度落後或品質低落，甲方得以代為雇工施作或代購買材料、設備等協助完成乙方所屬工程。其費用得以在乙方未領工程款中扣除，如有不足，並得向乙方或其連帶保證人追繳之。」（見本院卷一第35頁），可知若被告證實原告因材料不足致使工程進度落後或品質低落，得以代為購買材料，其費用得以在未領工程款中扣除。

②惟查，系爭契約之工程名稱為：「基隆港西16號碼頭後線多功能倉庫興建工程【鋼構加工吊裝組立工程】」（見本院卷一第25頁），且系爭工程所需鋼材均為被告

所購買，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可知原告施作之內容是將被告提供之鋼材進行「加工吊裝組立」。被告雖稱契約標單詳細表「甲、貳、三、2.建築鋼結構，鋼料(BOX柱)」之部分進貨狀態為鋼板，「甲、貳、三、3.建築鋼結構，H鋼料」之部分進貨狀態為H型鋼成品，需加工施作之工項為「甲、貳、三、6.鋼結構銲接，焊接」、「甲、貳、三、7.鋼材專業塗裝，噴砂處理」、「甲、貳、三、7.建築鋼結構，鋼料，安裝」，故「甲、貳、三、2.建築鋼結構，鋼料(BOX柱）」、「甲、貳、三、3.建築鋼結構，H鋼料」此二工項則僅為單純材料購買云云，然系爭工程本均係由被告購買鋼材，倘若此二工項僅為單純材料購買，自毋庸將此二工項特別獨立訂於契約標單詳細表中而成為契約內容。又系爭契約第8條第3項雖約定：「工程上所需一切材料及機具設備，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並須經甲方查驗合於合約規定者方可使用。」（見本院卷一第29頁），上開所謂一切「材料」，依其文意應係指除鋼料以外，其餘與加工吊裝組立工程有關之螺絲、螺栓等小零件，以及噴砂、焊接、安裝所需之材料，故被告以此項約定認為系爭工程應由原告自行購買鋼料連工帶料施作云云，尚難憑採。

③至基隆港務分公司112年1月18日基港工字第112200759號函略以：系爭工程「甲.貳.三.2建築鋼結構，鋼料（BOX柱）」、「甲.貳.三.3建築鋼結構，H鋼料」此二工作項目係含一次加工及鋼構鍍鋅，其焊接、噴砂處理、鋼料安裝及運輸等則另有編列相關費用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1頁），足認此二工項確實包含一次加工及鋼構鍍鋅。又原告陳稱：如果只是單純材料購買，被告直接送到工地就好，不用經過原告，而被告是將材料送到原告工廠，經過裁切、鑽孔、組裝成基本組件，再經過噴砂廠噴砂後，載送到工地現場焊接、組立成鋼樑、鋼

柱，標單有獨立標示的焊接、噴砂處理、安裝等工項，是指在工地現場施作的工項，而原告所指的加工是指在原告廠內加工進行焊接、噴砂處理、安裝等工項等語，並提出工廠加工及監造單位查驗照片為證（見本院卷三第27-37頁），與基隆港務分公司前開函文所示內容相符，應可採信。

④再者，依被告提出向鋼構材料廠實際下單出貨之出貨文件所示（見本院卷一第110-229頁），被告自行購買鋼材之單價，相當於每噸21,600元至25,000元，惟「甲.貳.三.2建築鋼結構，鋼料（BOX柱）」、「甲.貳.三.3建築鋼結構，H鋼料」二工項單價僅每噸13,500元、4,000元，若系爭契約就此二工項之約定僅為鋼材購買費用，衡情被告應會要求原告依約購買鋼材，而不至要花費高於系爭契約所約定金額數倍之價格，自行購買鋼材，況被告迄未提出原告有不為購買鋼材等原因，致使工程進度落後或品質低落，被告才代購買材料等證據，堪認原告主張此二工項並非購買鋼材，為有理由。是以，被告辯稱由其自行購買「甲.貳.三.2建築鋼結構，鋼料（BOX柱）」、「甲.貳.三.3建築鋼結構，H鋼料」之材料費用分別為779萬0,750元、2,254萬2,169元，均大於系爭工程契約之契約標單所載之工程款項534萬6,000元、442萬8,000元，是此部分應減價至0云云，洵屬無據。

⑵「甲.貳.三.2建築鋼結構，鋼料（BOX柱）」約定數量與監造單位結算之數量相差77噸，應否減帳854,700元？

①被告辯稱：系爭契約約定「甲.貳.三.2建築鋼結構，鋼料（BOX柱）」為396噸，然經監造單位結算之實際施作結果，數量僅為319噸，相差77噸部分，其「焊接、噴砂焊接、安裝、運輸、施工圖繪製等工項，均應以每公噸分別減帳1,800元、3,500元、4,500元、1,000元、300元，合計應減帳854,700元（計算式：11,100元　77噸

＝854,700元）等語，則為原告所否認，並稱：因系爭工程第3層、第4層及屋頂層之「鋼料（BOX柱）」設計施作厚度僅為13毫米，有厚度不足難以焊接之情形，經被告及業主同意後，改以厚度18毫米施作，因厚度增加5毫米，相關加工費用亦隨之增加，另應加計其他零件配件如FB（點鋼）之數量，且施作過程必有耗損約4%等語，並提出契約標單詳細表、請款單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9、53頁）。

②被告雖稱：系爭工程並未變更設計，也沒有改以厚度18毫米施作云云，惟查，系爭工程所需鋼料均為被告所購買，已如前述，而原告主張被告均係購買18毫米之鋼料，並未購買13毫米之鋼料，且送審的施工圖內記載都是以18毫米施作等語，被告並不否認，又有鋼鐵公司報價單、兩造Line對話內容之送審圖、施工圖等件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117頁、卷二第151-153頁），是原告主張被告確係購買18毫米之鋼料交由原告施作乙情，堪信為真。

③又原告主張依送審之構件（含零件）清單統計製作之構件重量明細表（見本院卷二第27-130頁），可知BOX柱之「構件重量」為382.58846噸、STUD(減力釘)為9.2256噸、HSB(高拉螺栓)為0.51168噸，合計總重392.32574噸，另上開「構件重量」中除了BOX鋼材外，尚包括RH(型鋼)、PL(零件鐵板)、FB(扁鋼)等附屬構件之重量，如將BOX鋼材之重量獨立計算後，合計重量為305.06749噸，與被告交付之311.63噸鋼材，僅相差6.5625噸(註：差額為裁切之下腳料，耗損率僅2.11%)等語，並提出BOX柱鋼材重量統計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115-156頁），可見原告計算及施作之材料數量在合理誤差範圍內，且被告並未爭執原告之計算方式及數量有何違誤，是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屬可信。

④至基隆港務分公司111年10月6日基港工字第1116106078

號函表示：經監造單位（薛晉屏建築師事務所）查覆說明：「有關鋼料數量事宜，契約項次『甲.貳.三.2建築鋼結構，鋼料（BOX柱）、數量319噸』、『甲.貳.三.3建築鋼結構，H鋼料、數量1107噸』係經此案承攬廠商計算後提送至監造單位審查，於鋼結構材料進場時現場查驗，並於各期估驗計價資料中提供當期現場查驗資料檢查覈實，又前述之契約項次，亦無辦理契約數量變更及結算數量修正。」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04頁），可知基隆港務分公司之結算數量係依照被告提送之數量查驗，而被告並未向基隆港務分公司就系爭工程第3層、第4層及屋頂層之「鋼料（BOX柱）」設計施作厚度變更為18毫米，因此，基隆港務分公司與被告之契約數量並無變更，結算數量亦未修正，此見基隆港務分公司總表【契約】所示鋼料（BOX柱）為319噸自明（見本院卷一第105頁），但不能以此認定原告施作之數量，是以，被告辯稱應依基隆港務分公司結算之數量為準，難認可採。

⑤基此，系爭工程第3層、第4層及屋頂層之「鋼料（BOX柱）」設計施作厚度既經被告及業主同意變更為18毫米，且業經業主驗收完成，而被告實際上亦僅購買18毫米之鋼料提供予原告加工，則原告主張因鋼料厚度由13毫米增加為18毫米，相關加工費用亦隨之增加等節，堪認屬實。從而，被告辯稱鋼料（BOX柱）約定數量與監造單位結算之數量相差77噸，應減帳854,700元云云，為無理由。

⑶綜上，被告上開所辯應減帳部分，均屬無據，是以，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833萬0,551元，為有理由。

㈢被告主張抵銷抗辯，有無理由？

1.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為抵銷，民法第334條

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被告辯稱對原告前開得據以抵銷之主動債權存在，則為原告所否認，自應由被告就此有利於己法律效果之構成要件所憑事實負舉證責任。

2.茲就被告主張各項抵銷債權，分論如下：

⑴代購材料費用部分：

被告主張以其為原告代購「甲.貳.三.2建築鋼結構，鋼料（BOX柱）」、「甲.貳.三.3建築鋼結構，H鋼料」之材料費用共3,991萬7,993元，扣除977萬4,000元已減帳部分外，原告應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或第176條第1項償還被告代購材料費用3,014萬3,993元，為抵銷抗辯云云，惟業經本院認定被告並非係為原告代購鋼料，理由茲不贅述，是被告此部分之抵銷抗辯，難認有據。

⑵剩餘鋼料買回及下腳料回收費用部分：

①被告主張出貨予原告之鋼材數量為1,617.206噸，系爭工程實際使用鋼材數量為1,426噸（BOX柱部分319噸、H鋼料部分1,107噸），下腳料（即耗損比例4%計算）為57.04噸，以每公斤9元回收價計算，應為51萬3,360元；剩餘材料134.166噸，以每噸進貨價2萬5,000元計算，應為335萬4,150元，再加計5%營業稅後共為406萬0,886元，此部分主張抵銷等語，原告雖同意被告以剩餘鋼料及下腳料之價額抵銷，且以耗損比例4%計算下腳料重量，並以每公斤9元回收價計算價額，亦同意以每噸進貨價2萬5,000元計算剩餘鋼料價額，但不認同被告計算之進貨及實際使用鋼材數量，認為被告出貨之鋼材數量應為1,585.367噸，實際施作數量應為1535.034噸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9-260頁）。

②經查，關於進貨數量部分，被告係以訴外人金緹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金緹公司）之出貨單分項計算出各種材料單價加工費用算出總價後，以每公斤24.5元的平均單價計算出數量，認進場材料應為1,617.206噸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42頁），並提出計算表格、金緹公司出貨單、請款單、對帳明細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09-229頁），則被告之計算方式，是依廠商的計價方式以平均單價推算鋼料之重量。而原告係依卷附之對帳明細單（見本院卷一第175-177、197-207頁），即以廠商實際的出貨數量逐筆計算，3月份鋼材出貨數量應為40.925噸（與被告主張49.396噸相差8.471噸），4月份之出貨數量應為131.427頓（與被告主張154.795噸相差23.368噸），認被告實際出貨予原告之鋼材數量合計應為1,585.367噸等語（計算式：1617.206-8.471-23.368＝1,585.367），並提出附表3、4以資為憑（見本院卷一第385-388頁），足認原告所主張之進貨數量為1,585.367噸，應較為準確，可資採信。

③又查，關於實際施作數量部分，被告主張系爭工程實際施作之鋼材數量為1,426噸（BOX柱部分319噸、H鋼料部分1,107噸），係基隆港務分公司之結算數量等語（見本院卷三第243頁），而原告主張應以施工圖、材料清單為計算依據，逐項計算實際施作之鋼材數量為1,473.63284噸（BOX柱部分382.58846噸、H鋼料部分1,091.04438噸）等語，並提出附表5即構件重量明細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卷二第27-130頁），然基隆港務分公司係以被告計算後提送至監造單位審查之數據為結算結果（見本院卷二第304頁），又被告係以系爭工程第3層、第4層及屋頂層之「鋼料（BOX柱）」厚度為13毫米計算，而兩造業已合意改用18毫米之厚度施作，已如前述，是本院認以原告主張之實際施作數量應較為妥適，故實際施作數量應為1,473.

63284噸。

④承上，進貨數量為1,585.367噸，實際施作數量應為1,473.63284噸，又以兩造合意鋼料施工耗損比例為4%計算，據以計算實際用料數量為1,535.00000000噸【計算式：1,473.63284　（1－0.04）＝1,535.00000000】，故下腳料之重量應為61.00000000噸（計算式：1,535.00000000－1,473.63284＝61.00000000），剩餘鋼料之重量應為50.00000000噸（計算式：1,585.367-1,535.00000000＝50.00000000）。又原告同意下腳料之單價依被告主張之每公斤9元計算，剩餘鋼料以每噸25,000元計算（見本院卷三第234頁、卷二第260頁），可知下腳料之價額應為552,612元（計算式：9元　61.00000000噸　1000＝552,61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剩餘鋼料之價額應為1,258,320元（計算式：25,000元　50.00000000噸＝1,258,32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⑶從而，被告得主張抵銷之金額為181萬0,932元（計算式：552,612元＋1,258,320元＝1,810,932元），是原告本件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1,651萬9,619元（計算式：1,833萬0,551元－181萬0,932元＝1,651萬9,619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51萬9,619元，及其中1,017萬9,452元自109年8月1日起，另634萬0,167元自111年4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就原告勝訴部分，合於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至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容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張禕行